

#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苏市民宗〔2020〕55号

## 关于开展2020年民族宗教政策法规 学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区民宗局：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，是推进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，也是“七五”普法收官之年。进一步深入开展“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”活动，对于增强民族宗教界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，促进民族团结、宗教和谐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力量具有重要意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明确学习任务

1. 加大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力度，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，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。

2. 大力学习宣传贯彻涉及民族宗教事务法规规章。在继续深入学习新修订《宗教事务条例》基础上新修订的《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》；组织宗教界认真学习《宗教团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3号）和《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宗发〔2019〕1号）。

3. 宣传学习《国家安全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，提升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，筑牢反渗透、反恐怖、反破坏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。

4. 着力服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结合民族宗教界实际，宣讲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宣传大型活动安全、建筑质量安全、公共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知识。

5. 学习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、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，不断提升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爱国主义精神和道德素质。

## 二、丰富活动形式

1. 结合疫情防控，不断创新学习宣传形式。围绕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重点任务，紧扣民族宗教界疫情防控需要，鼓励各地多开展线上学习宣传活动，可以开展网上有奖知识竞赛、网络直播讲解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等活动，减少人员聚集。

2. 结合“四进”活动，不断提升主动学习意识。在宗教界

倡议开展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、宪法和法律法规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”进宗教活动场所的活动中，突出法律法规的重点学习内容，通过有针对性的学习，提升自主学习意识与效果。

3. 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不断提高基层群众对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知晓度。加大与各地文明办的协调配合，以提升有效覆盖面，提高群众知晓度为目标，持续不断地通过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。

4. 充分发挥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（单位）的辐射带动作用，重点突出干部、学生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等群体，按照“大众化、人文化、实体化”的要求，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，不断铸牢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### **三、强化监督指导**

1. 民宗干部要带头学习宣讲。民宗干部既是普法人员、也是执法人员，要不断强化政治学习和法治学习，强化基层调查研究，吃透中央精神和基层实际，实打实地做好普法执法各项工作，防止形式主义。

2. 民宗部门要加强对民族宗教界的指导。“学习月”活动中，各地民宗工作部门要根据各地少数民族群众状况，各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的实际情况，指导帮助制定学习计划，督促建立学

习制度，确保学习时间、内容、人员到位，使民族宗教界学习活动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3. 做好“学习月”活动的信息报送工作。各地民宗部门对重要信息要及时报送，活动总结于8月7日前报苏州市民宗局政策法规处。

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0年6月1日

抄送：市级各宗教团体